

111 年 12 月 15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
聯絡人：鄭英弘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 行政院通過 2 項選罷法修正案

行政院院會今（15）日通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這次 2 項選罷法總計修正 117 條，主要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，限制曾犯違反國家忠誠、黑金槍毒、賄選前科及被判重刑重罪者的參選資格；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，藉此防杜有心人士用不當方式，影響選舉人的投票意向，以端正選風。

內政部表示，針對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，社會各界認為應有更嚴格標準，經綜合考量相關犯罪行為態樣、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等因素，增訂涉及違反國家忠誠義務或從事製造、運輸、販售毒品及槍砲、引誘他人吸食毒品等惡行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以及涉犯最輕本刑 7 年以上重罪並判處 10 年以上重刑者，都將限制參選，以防止這些人員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而影響國家安全。

內政部也指出，為遏止有心人士於選舉罷免期間惡意散布，以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等為對象，製作的深偽影音，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，這次修法特別增列深偽影音即時處置規範，定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，候選人等可以檢附警察機關的

鑑識資料，協請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業者於 2 日內，停播、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該影音，並對散播深偽影音犯選舉誹謗罪者加重處罰。

內政部強調，兩項選舉罷免法的修正，將有助於確立清廉參政，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，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如能順利於 113 年大選選舉公告發布前完成修法，即能適用。